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截至首次授予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等公告。

2、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内部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类别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司员

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 （二） 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并同意以 16.5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